

# 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

申請人所有 鄉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
鎮區 里 街

房屋(稅籍編號 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)業經於 年 月 日

已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

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

更名

持分共有房屋：

推定共有人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
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(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)

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此 致

(稽徵機關全銜)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或扣繳單位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戶籍地址：

縣 鄉市 村 路 段 弄 樓  
市 鎮區 里 街 巷 號 室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

縣 鄉市 村 路 段 弄 樓  
市 鎮區 里 街 巷 號 室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注意事項：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者，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附件：(一)遺產稅繳清(或免稅)證明書，(二)繼承系統表，(三)遺產分割協議書(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)，(四)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。